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志辉先生，经济学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兼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历次会议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以上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均无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	无

		2024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无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黄冈科技受让晨鸣黄冈基金 39.98%份额的议案》	无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本报告期任职期间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关注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了解公司生产基地复工复产情况、关切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在此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支持，能够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不存在妨碍本人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2025 年 3 月 7 日，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审沟通，了解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2025 年 3 月 31 日，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阅 2024 年度报告，同意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所有股东会，于股东会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关注中小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关注公司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问题，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关切的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黄冈晨鸣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8%份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人在任期内审阅了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3、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收入与其本人岗位职责及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相联系，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内容，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人/年。

5、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本人对新一届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本人不再担任新一届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表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志辉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